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1003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原函、環保署原函、環保署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1110030033-0-0.PDF、1110030033-0-1.pdf、1110030033-0-2.pdf、
1110030033-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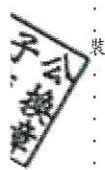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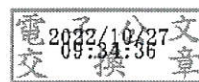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
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
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
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如有相
關意見請逕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副知交通部及本局，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10月19日交路字第1110030239號函轉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0月4日環署化字第1118117778B號函辦
理(影附交通部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
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
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天
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
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
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
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上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電話：02-23492171
電子信箱：ych@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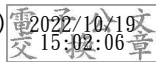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3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30239-0-0.pdf、1110030239-0-1.pdf、1110030239-0-2.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一案，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副知本部，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0月4日環署化字第1118117778B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郵電司、航政司(均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趙怡婷

電話：02-2325-7399#55314

傳真：02-2325-3801

電子信箱：yiting.chao@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1181177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111/10/04
14:24:26
電子印章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17778 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參考國際公約及管理趨勢修正，無重大爭議，縮短公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4

(四) 傳真：(02)2325-3823

(五) 電子郵件：yiting.chao@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訂定，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本次為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強化有機錫化合物管理，爰調整相關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並禁止用於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不受本法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之範圍。（修正公告事項第五項、公告事項第十四項）
- 二、修正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丁錫等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並增列三苯基- α -萘錫、氟化三丙錫、溴化三甲苯錫及參（三苯錫）甲烷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三、修正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丁錫等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及第三項附表三）
- 四、增列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丁錫等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 <u>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 <u>部分</u> 公告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u>公告事項</u> 第三項附表三、 <u>公告事項</u> 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五、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u>農藥管理法</u> 、 <u>肥料管理法</u> 、 <u>飼料管理法</u> 、 <u>動物用藥品管理法</u> 、 <u>藥事法</u> 、 <u>醫療器材管理法</u> 、 <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u> 、 <u>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u> 、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 <u>菸酒管理法</u> 、 <u>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u> 、 <u>石油管理法</u> 、 <u>天然氣事業法</u> 、 <u>原子能法</u> 、 <u>游離輻射防護法</u> 、 <u>空氣污染防制法</u> 、 <u>環境用藥管理法</u> 、 <u>廢棄物清理法</u> 及 <u>商品檢驗法</u> 。	公告事項： 五、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u>農藥管理法</u> 所稱 <u>農藥</u> 、 <u>飼料管理法</u> 所稱 <u>飼料</u> 及 <u>飼料添加物</u> 、 <u>動物用藥品管理法</u> 所稱 <u>動物用藥品</u> 、 <u>藥事法</u> 所稱 <u>藥物</u> 、 <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u> 所稱 <u>管制藥品</u> 、 <u>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u> 所稱 <u>化粧品</u> 、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所稱 <u>食品</u> 、 <u>菸害防制法</u> 所稱 <u>菸品</u> 、 <u>原子能法</u> 及 <u>游離輻射防護法</u> 所稱 <u>放射性物質</u> 、 <u>空氣污染防制法</u> 所稱 <u>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u> 、 <u>環境用藥管理法</u> 所稱 <u>環境用藥</u> 、 <u>商品檢驗法</u> 所	一、為使本法列管範疇原理一致，並考量其他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逕依該法律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不限於原指定之物質或物品，參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體例。 二、新增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 （一）因應醫療器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另訂定專法管理，新增排除醫療器材管理法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 （二）為使本法列管範疇原理一致，參

	<u>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u>	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新增肥料管理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並修正菸品主管法律為菸酒管理法。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u>依序</u>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標準檢驗方法檢測，如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及其他國際公告之檢測方法，採取之檢測方法應具科學可信度，確保數據正確，並無次序分別，爰酌予修正。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一、因應毒理資料更新及本法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調整，綜合考量三取代丁基錫及三取代苯基錫危害特性，調整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醋酸三丁錫、溴化三丁錫、氯化三丁錫、氟化三丁錫、氫化三丁錫、溴化三苯錫、醋酸三苯錫及氯化三苯錫毒性分類。 二、因應美國化學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物質資訊更新，新增三苯基- α -萘錫（列管編號148-22）、氟化三丙錫（列管編號148-25）、溴化三甲苯錫（列管編號148-26）、參（三苯錫）甲烷（列管編號148-31）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列管編號 ^{註1} Listed No.	序號 ^{註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註2}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註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公斤）	毒性分類 ^{註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註1} Listed No.	序號 ^{註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註2}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註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公斤）	毒性分類 ^{註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148	01	氧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 oxide	(C ₄ H ₉) ₃ SnOSn(C ₄ H ₉) ₃	56-35-9	1	50	1,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1	氧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 oxide	(C ₄ H ₉) ₃ SnOSn(C ₄ H ₉) ₃	56-35-9	1	50	1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	(C ₆ H ₅) ₃ SnOH	76-87-9	1	50	1,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	(C ₆ H ₅) ₃ SnOH	76-87-9	1	50	1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3	醋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acetate	(C ₄ H ₉) ₃ SnOOCCH ₃	56-36-0	1	50	1,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3	醋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acetate	(C ₄ H ₉) ₃ SnOOCCH ₃	56-36-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4	溴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C ₄ H ₉) ₃ SnBr	1461-23-0	1	50	1,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4	溴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C ₄ H ₉) ₃ SnBr	1461-23-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5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C ₄ H ₉) ₃ SnCl	1461-22-9	1	50	1,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5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C ₄ H ₉) ₃ SnCl	1461-22-9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6	氟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C ₄ H ₉) ₃ SnF	1983-10-4	1	50	1,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6	氟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C ₄ H ₉) ₃ SnF	1983-10-4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7	氫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C ₄ H ₉) ₃ SnH	688-73-3	1	50	1,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07	氫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C ₄ H ₉) ₃ SnH	688-73-3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17	溴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C ₆ H ₅) ₃ SnBr	962-89-0	1	50	1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00.00.00	148	17	溴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C ₆ H ₅) ₃ SnBr	962-89-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20	醋酸三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C ₆ H ₅) ₃ SnOOCCH ₃	900-95-8	1	50	1,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0	醋酸三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C ₆ H ₅) ₃ SnOOCCH ₃	900-95-8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1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C ₆ H ₅) ₃ SnCl	639-58-7	1	50	1,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1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C ₆ H ₅) ₃ SnCl	639-58-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2	三苯基- α -萘錫	Triphe-nyl- α -	(C ₆ H ₅) ₃ SnC ₁₀ H ₇	81134-67-0	1	--	4	89.03.15 89.10.25	148	22	三苯基- α -萘錫	Triphe-nyl- α -naphthyltin	(C ₆ H ₅) ₃ SnC ₁₀ H ₇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5	氟化三丙錫	Trippropyltin fluoride	(C ₃ H ₇) ₃ SnF		1	--			148	25	氟化三丙錫	Trippropyltin fluoride	(C ₃ H ₇) ₃ SnF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6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bromide	(CH ₃ C ₆ H ₄) ₃ SnBr		1	--			148	26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bromide	(CH ₃ C ₆ H ₄) ₃ SnBr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31	參（三苯錫）甲烷	Tri-phen-ylstannyl-methane	[(C ₆ H ₅) ₃ Sn] ₃ CH		1	--			148	31	參（三苯錫）甲烷	Tri-phen-ylstannyl-methane	[(C ₆ H ₅) ₃ Sn] ₃ CH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naphthyltin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5	氟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fluoride	(C ₃ H ₇) ₃ SnF	682-32-6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26	溴化三甲錫	Tritolyltin bromide	(CH ₃ C ₆ H ₄) ₃ SnBr	58436-46-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148	31	參(三苯錫)甲烷	Tritriphenylstannylmethane	[(C ₆ H ₅) ₃ Sn] ₃ CH	50485-45-5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00.00.00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w/w者。
例2：「氟化鈉」表示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w/w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w/w者。
4.分級運作基準：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w/w 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w/w 氟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7.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W/W者。
8.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一、 本署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及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告全面禁止石綿各項用途，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亦皆已屆期，爰配合修正石綿之禁止運作事項。 二、 修正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醋酸三丁錫、溴化三丁錫、氯化三丁錫、氟化三丁錫、氫化三丁錫、溴化三苯錫、醋酸三苯錫及氯化三苯錫之禁止運作事項： （一）有機錫化合物於環境中具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具致污染環境及人體健康風險；並因應聯合國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Harmful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對於有機錫化合物的管制，禁止有機錫使用於製造防污漆或防污系統，並全面禁止使用於製造殺生物劑。 （二）本項所指「防污系統(Anti-Fouling System)」係指使用於船舶以控制或預防生物附著之塗層、油漆、表面處理（劑）、船舶表面、翼面或裝置。 （三）本項所指「殺生物劑(Biocide)」係指可抑制或破壞微生物、植物及動物等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03	01	石 綿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褐石綿(amosite)、角閃石石綿(Anthophyllite)、陽起石石綿(Actinolite)、透閃石石綿(Tremolite)及溫石綿(Chrysotil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3	01	石 綿	1.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48	01	氧化三丁錫	2.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3.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148	03	醋酸三丁錫	4.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鏽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148	04	溴化三丁錫	5.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148	05	氫化三丁錫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製造防污漆。	148	01	氧化三丁錫	禁止使用於製造船用防污漆。		
148	06	氟化三丁錫	2.防污系統。						
148	07	氫化三丁錫	3.製造殺生物劑。						
148	17	溴化三苯錫							
148	20	醋酸三苯錫							
148	21	氯化三苯錫							

		生物體生長或活動之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殺蟲劑、驅蟲劑、消毒劑、防細菌劑、防黴菌劑、防家塵蟎劑、防腐劑、除藻劑等。
--	--	---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一、配合附表二修正石棉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二、因應國際管制趨勢修正有機錫化合物得使用用途，刪除抗污油漆及殺生物劑（防細菌劑、防黴菌劑、防家塵蟎劑）用途；並依國內現況運作調查結果，增列製藥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03	01	石綿	1.研究、試驗、教育。	003	01	石綿	1.研究、試驗、教育。 2. <u>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u> 3.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u>					
148	01	氧化三丁錫	1.研究、試驗、教育。 2.PU 樹脂、塑膠安定劑。 3.製藥。				148			01	氧化三丁錫	1.研究、試驗、教育。 2.PU 樹脂、塑膠安定劑。 3. <u>抗污油漆防腐、殺菌。</u> 4. <u>下列產品之防細菌劑、防黴菌劑、防家塵蟎劑：</u> <u>(1)自然及人造纖維之紡織原料及其產品。</u> <u>(2)床墊、沙發等之 PU 泡棉類。</u> <u>(3)鞋類及鞋墊。</u> <u>(4)橡膠、塑膠布。</u> <u>(5)PU、PVC 塗料或貼合布。</u> <u>(6)拖把、桌布。</u> <u>(7)羽毛及其產品。</u> <u>(8)人造皮革及皮包。</u>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148	03	醋酸三丁錫										
148	04	溴化三丁錫										
148	05	氯化三丁錫										
148	06	氯化三丁錫										
148	07	氯化三丁錫										
148	17	溴化三苯錫										
148	20	醋酸三苯錫										
148	21	氯化三苯錫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 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醋酸三丁錫、溴化三丁錫、氯化三丁錫、氟化三丁錫、氫化三丁錫、溴化三苯錫、醋酸三苯錫、氯化三苯錫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 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責任保險。 專業應變人員。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規定期限完成事項⁽¹⁾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自即日起。 自即日起。 自即日起。 自即日起。 自即日起。 自即日起。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取得或完成證件變更。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醋酸三丁錫、溴化三丁錫、氯化三丁錫、氟化三丁錫、氫化三丁錫、溴化三苯錫、醋酸三苯錫及氯化三苯錫規定期限完成事項⁽¹⁾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取得或完成證件變更。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														
(二) 三苯基- α -萘錫（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81134-67-0）、氟化三丙錫（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682-32-6）、溴化三甲苯錫（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58436-46-7）及參（三苯錫）甲烷（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50485-45-5）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二) 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60348-60-9）、四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5436-43-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大克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專業應變人員。 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三苯基-α-萘錫（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81134-67-0）、氟化三丙錫（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682-32-6）、溴化三甲苯錫（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58436-46-7）、參（三苯錫）甲烷（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50485-45-5）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60348-60-9）、四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5436-43-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濃度0.01%以上未達1%）、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0.01%以上未達1%）及大克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1%以上）及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¹⁾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u>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u>
	<u>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u>
	<u>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取得。</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取得^註。</u>
	<u>其他本表未列事項。</u>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u>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u>
	<u>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u>		